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及经营需要，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德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德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钟德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德超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航飞机维修厂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兼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组专家、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技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钟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